附件 1

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編號	類科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
						名額	用人機關
五等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301	錄事	不拘	43	司法院34名 法務部9名
			302	庭務員	不拘	13	司法院
	合計					56	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	